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9〕159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及《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8〕4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项目

互联网+创业培训是指地理上分散的培训对象和讲师通过互联网连接，实时传播培训内容，进行课堂互动的一种创业培训模式。目前互联网+创业培训内容以创业意识培训（GYB）、创办企业培训（SYB）为主。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项目包括完整的创业培训课程内容和教学辅助平台系统，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和培训技术平台具备为互联网+创业培训提供师资培养、课程升级优化等服务的能力。

二、补贴标准

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创业培训补贴标准规定，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创业培训补贴由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提出申请，市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公示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一）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 （二）培训人员花名册；
- （三）培训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简称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五）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 （六）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三、实施机构

互联网+创业培训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实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要为培训人员及时提供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培训实效。

四、组织实施

(一) 参加互联网+创业培训的人员，在互联网+创业培训教学平台上注册学员账号，在教学平台实名认证系统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户籍所在地等报名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拍摄上传近期1寸照片。

(二) 互联网+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中的创业培训管理模块提交开班资料，经市级、省级人社部门备案后方可开班。授课讲师应持有国家或省人社部门颁发的SYB创业培训讲师证，河南省优秀(省派)创业培训讲师优先。每个讲师最多同时对200名学员进行培训，并配备相应的助教人员，每名助教人员负责20-30名学员。

(三) 培训过程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定点机构教学平台应加强学员管理。课程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生成考勤报表和结业考试成绩单，并能综合确定学员累计课堂学习时间和出勤率。

(四) 学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发放电子格式的《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内容、编号与纸质证书保持一致，并加盖定点培训机构电子印章。

1. 直播学习时长达到总直播时长的 80%以上;
2. 培训结束提交创业想法分析书或创业计划书并被讲师审核合格且同时通过基础知识结业在线考试合格;
3. 考勤系统报表中出勤率高于 80%（含 80%）的学员。

定点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结业考试制度，根据结业考试结果和考勤情况，确定有效培训人数。对结业考试不合格或出勤率低于 80%的培训人员，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

学员在互联网+创业培训教学平台 App 端点击领取电子格式培训合格证。

（五）互联网+创业培训班结束后，定点培训机构安排助教人员配合创业培训讲师做好本期培训班的考评与档案整理保存工作。每期培训班的培训材料要按规定整理保存，设置档案室，专人管理。留存档案资料包括《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河南省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复印件、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互联网+创业培训教学计划、全程教学数据资料、考勤记录、结束评估表、创业（企业改善）计划书等培训材料。

五、监督管理

（一）互联网+创业培训系统应为人社部门设置监管帐号，监管账号具有以下权限：

1. 查看各班学员信息、开班信息、师资信息、考勤信息及证书信息等；
2. 查看各班课程安排及进展情况；

3. 查看学员基础知识及实习操作考试内容;
4. 进入课程直播间，掌握直播过程中学员听课情况、学员与讲师之间互动过程、在线听课人数、在线听课人员列表等信息。

(二) 定点培训机构和网络教学平台要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管。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学员筛选，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教学平台，定期将培训有关数据备份，保证培训数据的独立与稳定。备份数据由定点机构负责维护，任何人无权限修改备份信息。

(三) 加强创业培训质量管理，定点培训机构和网络教学平台要严格执行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培训技术标准进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强化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人社部门对申请培训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和培训花名册等内容通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应按规定保护享受补贴人员的相关信息。若发生定点培训机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